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整合公司管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炉车辆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冶金设备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焦炉车辆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冶金设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冶金设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1)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29-7 号

(4)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秦旭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6692201957

(7) 成立日期：2008-01-25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焦炉车辆公司总资产45.30亿元，负债总额43.24亿元，净资产2.0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利润总额4,733.09万元，净利润4,258.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焦炉车辆公司总资产46.76亿元，负债总额44.46亿元，净资产2.30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利润总额2,854.40万元，净利润2,417.46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1)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29-7 号

(4)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秦旭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777263141B

(7) 成立日期：2005-08-08

(8)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生产专用车辆、金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冶金设备公司总资产 5.10 亿元，负债总额 4.14 亿元，净资产 0.9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 亿元，利润总额-906.51 万元，净利润-742.4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冶金设备公司总资产 5.17 亿元，负债总额 4.25 亿元，净资产 0.92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04.68 万元，利润总额-430.53 万元，净利润-360.0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

两家全资子公司产品主要服务领域是冶金行业，对两家公司进行优化整合，有利于发挥客户趋同的特点，快速布局后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如下：

1. 由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冶金设备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焦炉车辆公司存续，冶金设备公司依法注销。

2. 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

完成后，冶金设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焦炉车辆公司承接。

3. 合并完成后，冶金设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焦炉车辆公司承接。焦炉车辆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4.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等程序。

5. 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焦炉车辆公司和冶金设备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

资子公司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冶金设备公司。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